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《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 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》（以上三备忘录合称为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《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股权激励计划”）。依据本人对有关材料的审核，发表书面确认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《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3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有利于增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；通过引入中长期激励，完善公司的薪酬管理体系，从而激励、稳定和吸引公司的管理团队及核心人才，增强公司的凝聚力；引入股权激励可以提高管理层及核心人才

的积极性，提升公司业绩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综上所述，本人认为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合理可行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陈少华

洪波

简德武

2012年3月1日